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已於2025年9月5日就全球發售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F-3表格的註冊聲明（經修訂）。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Hesai Group*（「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存有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全體股東利益一致，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股東決議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關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在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決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10月1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2,932,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悉數行使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及

* 僅供識別

- (2)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按每股發售股份212.80港元(即國際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932,500股發售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出於穩定價格目的在市場上購入或出售任何B類普通股。

有關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Hesai Group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一帆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李一帆博士、孫愷博士、向少卿先生及楊彩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張懌女士、陳劭博士及任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